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彌敦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1,064,761,566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	1,064,996,116 (100.00%)	0 (0.00%)
3.	(a) 重選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為集團執行董事。	1,064,338,965 (99.98%)	167,050 (0.02%)
	(b) 重選陳建華先生為集團執行董事。	1,064,338,965 (99.98%)	167,050 (0.02%)
	(c) 重選張定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064,338,133 (99.98%)	167,882 (0.02%)
	(d) 重選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64,505,183 (99.99%)	832 (0.01%)
	(e) 重選Joseph Galli Jr.先生為集團執行董事。	1,064,338,965 (99.98%)	167,050 (0.02%)
	(f) 重選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64,506,015 (100.00%)	0 (0.00%)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	1,064,338,965 (99.98%)	160,000 (0.02%)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1,064,836,116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i)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其數額以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為限；及(ii)倘屬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以外之代價，其數額以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減去依據上文(i)項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20%為限。	785,863,984 (74.92%)	263,131,632 (25.08%)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1,064,996,116 (100.00%)	0 (0.00%)
7.	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將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本數額內。	787,893,400 (75.11%)	261,095,166 (24.89%)

由於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所投票數之50%，故各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501,252,152股股份，即為有權出席及可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就所有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之股東均可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而不受限制。

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為投票表決之監票人，並根據本公司所收回之投票表格，與投票結果摘要作出比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進行的審驗應聘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並無任何一方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寄發之通函內表示擬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權。

承董事會命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聰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集團執行董事：主席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副主席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行政總裁Joseph Galli Jr.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Manfred Kuhlmann先生及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